

公文文號：1096006624

主旨：函轉市府產發局轉知經濟部業於109年8月31日以經企字第10904604310號令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5條、第21條，隨函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訂

線

